慈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实施细则

**一、补助对象**

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及入驻孵化企业。

**二、补助标准**

**（一）运营经费补助**

1、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缴纳的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全额补助。

2、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运营智慧谷孵化器所需日常支出扣除运营收入，不足部分予以补助。

**（二）入孵企业补助**

1、房租减免。入驻智慧谷孵化器企业房租减按市场价的50%收取（2017年确定同类房租市场价为30元/月.平方米）。实行先缴后用，每6个月收缴一次的办法。

2、项目补助。入驻孵化企业运营12个月以后，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进驻企业的项目科技水平、产品市场前景、创新创业团队、创新研发投入、运营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估，依据评价等次，分别给予4万元、6万元、8万元的补助。限定每家孵化企业享受一次政策。

3、毕业奖励。孵化企业达到《慈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毕业条件，给予每家外迁企业1万元的奖励，在孵期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3万元奖励。

**三、奖励补助程序**

市科技局把拟补助和奖励企业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对其资料进行完整性、合规性审核后确定经费安排。再由市科技局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其官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，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，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文件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 科技孵化企业孵化时间超过36个月后，不再享受上述所有扶持政策，房租按照市场价收缴。
2. 重大事项单议.重大检测平台、重大技术转移平台等入驻智慧谷孵化器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单独商议。

3、违规违法惩罚。入驻智慧谷孵化器企业如未履行《入驻合同书》约定义务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当年不得享受上述扶持政策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。